

关于上期所、能源中心调整部分期货品种交易保证金比例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“上期所发〔2025〕95号”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“上能发〔2025〕15号”通知：

自2025年4月10日（星期四）收盘结算时起，公司默认保证金比例调整如下：

交易所	品种	公司默认保证金
上期所	天然橡胶 ru	15%
	燃料油 fu、石油沥青 bu	16%
	黄金 au、白银 ag	18%
能源中心	原油 sc、低硫燃料油 lu	16%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高于上述比例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9日